

交城县城区热力站、管网改造工程总承包其它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SQ141122202311150228)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山西省 吕梁市 交城县

一、招标条件

本交城县城区热力站、管网改造工程总承包其它项目（招标项目编号：SQ141122202311150228），已由交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交审批投资发【2023】37号、交审批投资发【2023】53号文件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资金及市、县财政，招标人为交城县城镇热力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项目规模：交城县城区热力站、管网改造工程供热面积为181.7万平方米，热负荷为114.95MW。主要涉及13座现状燃气锅炉房改造、6座现状水-水热力站改造、3座现状汽-水热力站改造、7座热力站配套二次管网改造、13座燃气锅炉房及3座汽-水热力站改造的配套一次管网。

主要工程内容为：

- (1) 改造13座现状燃气锅炉房为水-水热力站，并改造自控系统（达到无人值守标准）；
- (2) 更换6座现状水-水热力站内老旧循环水泵、补水泵；增设水处理设备、水泵电气变频系统、自控系统及视频监控系统（达到无人值守标准）；对热力站老旧破损的内外墙面、地面、屋顶等维护结构进行改造翻新，并更换站内外门窗等；
- (3) 改造3座现状汽-水热力站为水-水热力站，改造后热力站达到无人值守标准；对热力站老旧破损的内外墙面、地面、屋顶等维护结构进行改造翻新，并更换站内外门窗等；
- (4) 铺设13座燃气锅炉房改造及3座汽-水热力站改造的配套一次管网，管网敷设管径DN150~DN400，敷设长度3.6km；
- (5) 改造7座热力站现状配套二次管网，管网敷设管径DN25~DN300，敷设长度33.44km。

2.2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第1标段，该标段（包）内容：

以工程总承包（设计、采购及施工）方式建设交城县城区热力站、管网改造工程（供热面积为181.7万平方米，热负荷为114.95MW。主要涉及13座现状燃气锅炉房改造、6座现状水-水热力站改造、3座现状汽-水热力站改造、7座热力站配套二次管网改造、13座燃气锅炉房及3座汽-水热力站改造的配套一次管网），从该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开始至工程竣工并投入使用及保修责任期的技术服务与缺陷修复、保修期的保修工作。主要包括项目审批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工程所有材料设

备的采购和保管、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和人员技术培训、竣工验收、保修责任期的技术服务与缺陷修复、保修期的保修工作等。

2.3 建设地址：交城县城区

2.4 总投资额：9157.59 万元

2.5 资金来源：申请上级资金及市、县财政

2.6 计划工期：730 日历天（含设计周期 30 日历天）

2.7 质量标准：设计：合格，达到国家及行业标准。

工程物资采购质量：合格，符合设计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要求，设备材料合格率 100%。

施工：合格，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001 第 1 标段（包）中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 施工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含壹级）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设计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热力工程）设计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3.2.1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联合体投标的，由施工方委派）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担任过类似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2 投标人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国家级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项目的设计负责人。

3.2.3 投标人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注：项目经理与项目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3.3 投标人信誉良好，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以施工单位为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实施。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3 年 12 月 04 日 16 时 30 分至 2024 年 01 月 04 日 10 时 00 分；

4.2 获取方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 吕梁市）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需办理数字证书后方可下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1 月 04 日 10 时 00 分；

5.2 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 吕梁市）”在线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递交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 吕梁市）。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4 年 01 月 04 日 10 时 00 分；

6.2 开标方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 吕梁市）”网上开标。

七、其他公告内容

7.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 吕梁市）》上发布；

7.2 本项目全面实行远程线上开标，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 吕梁市）→远程开标大厅，投标人进行解密、确认报价；

7.3 为落实‘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对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实行“承诺制+评定分离”的通知’，参加项目的各投标人需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山西省住建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交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交城县城镇热力有限公司

地 址：交城县天宁镇交岭路 2 号

联 系 人：连先生

联系电话：13935852969

招标代理机构：永信恒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湖滨街道子芳路长福豪富华大厦七楼

联 系 人：张女士

电 话：13653488453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米娟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